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69號

抗 告 人 葉 鴻 輝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鴻輝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偽造文書等罪，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附表編號1至8曾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8年4月），加計編號9至13後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3年3月），並考量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之差距，所侵害之法益，及各罪之法律目的、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與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

01 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  
02 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  
03 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  
04 意旨謂定應執行刑應遵守內部與外部界限、比例原則、公平  
05 正義原則，並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均酌減甚多，原審所定  
06 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查，個案情節不同，  
07 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難比附援引。其餘抗告意旨顯係對於  
08 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3 法官 林靜芬

14 法官 蔡憲德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吳冠霆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宜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